

证券代码：872369

证券简称：舜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3月17日

生效日期：2021年3月1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进，时任公司董事长；贾成宁，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公司于 1 月 29 日完成了重组标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完备性审查通过及召开股东大会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如适用):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重组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李进、时任董事会秘书贾成宁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和《重组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李进、贾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应当按照《重组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细则》等业务规

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吸取教训，充分认识到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的重要性，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重组办法》《业务规则》

《重组细则》等业务规则，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1] 4号）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